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9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5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9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10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96、2017-008、2017-009、2017-087)。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赎回了于2017年3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浙商银行发行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产品收益为134.36万元;公司赎回了于2017年3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厦门国际银行发行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产品收益为388.86万元。2017年10月24日,本次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	10,000	2017年3月14日	134.36	已于2017年10月23日赎回
七天通知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	2017年3月14日	388.86	已于2017年10月23日赎回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华润银行	25,000	2016年10月26日	798.49	已于2017年10月10日赎回
智慧存款	浙商银行	10,000	2016年10月26日	81.17	已于2017年3月6日赎回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	2016年10月26日	327.46	已于2017年3月6日赎回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7年9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99	10.3%	337	-0.2%
机荷东段	100%	100%	293	7.9%	2,134	9.6%
机荷西段	100%	100%	230	3.7%	1,848	5.3%
水官高速	50%	100%	258	8.7%	1,941	1.8%
水官延长段	40%	—	115	7.9%	324	8.3%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1	8.5%	2,023	13.5%
阳茂高速	25%	—	51	5.7%	1,969	7.1%
广梧项目	30%	—	35	-23.3%	856	-23.8%
江中项目	25%	—	153	15.8%	1,390	12.7%
广州西二环	25%	—	81	21.5%	1,669	38.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51	1.9%	966	-6.0%
益常项目	100%	100%	52	不适用	1,262	不适用
长沙环路	51%	100%	37	22.6%	432	15.4%
南京三桥	25%	—	33	14.4%	1,352	14.7%

简要说明:

路网变化的因素对广梧项目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对江中项目、广州西二环、长沙环路产生正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兰太实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意向协议,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截止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工作量大,本次交易预案正在完善中,该预案披露前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6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一年。近日,因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9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向平安银行天河城支行认购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AGS140060-025
2、预期收益率:3.9%
3、起 息 日:2017年10月24日
4、到 期 日:2017年12月19日
5、期　　限:56天
6、金　　额:人民币5,900万元
7、产品类型:滚动保本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河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资金总额为221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正面)》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2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自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7、2017-018)。

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3)。

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052、2017-053、2017-055、2017-056、2017-065、2017-067、2017-071、2017-074、017-076、2017-083、2017-084)。

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091、2017-092、2017-094、2017-102、2017-103、2017-104、2017-108、2017-109、2017-111、2017-112、2017-11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7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及内部文件审核流程占用时间较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该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2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不确定性,存在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7-00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连续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4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79.7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7.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影视业务整个流程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

(二)对上游电影制作依赖的风险

在整个电影产业链中,发行放映属于较为被动的环节,影院的业绩一定程度取决于电影制片商推出优秀作品的数量。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大影院项目开拓力度、提高影院运营管理水平,通过提高市场份额,降低运营成本的方式来降低公司对于上游电影制片商依赖的风险。

但电影制片商或发行商无法持续推出或引进质量上乘的优秀影片,导致观众观影热情下降,也难以确保较高的观影人次及上座率,从而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票房季节性波动的经营业绩风险

电影行业存在着明显的档期现象,行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的不同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及春节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两个波峰。

电影行业的上述票房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各影院企业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显著的影响。根据当年的票房情况和财务报表截止日的不同,公司届时可能出现在某一季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而在另一季度形成季度性亏损的情形。

(四)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按照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正为完成战略布局进行快速扩张。公司正在全国众多合适地段开拓影院,利用商圈的稀缺性和影院选址的排他性保持公司先发优势,使公司在未来能尽可能多地分享我国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

但快速扩张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压力:一方面,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经验,新设影院在开业后通常会有1-2年左右的市场培育期,市场培育期带来的亏损将拖累公司业绩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额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大额利息支出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五)影院选址的风险

影院的选址将直接影响影院经营业绩、进而影响投资回收周期。公司多年来已建立一支过硬的拓展队伍,拓展人员在影院选点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城市类型、商圈情况、居民消费情况等各个方面对潜在选址的未来运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做出是否开设新影院的决定,尽最大可能降低影院选址产生的风险。但是,如果选址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会对新设影院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已经深刻影响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公司影院业务作为一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直接针对终端客户的服务,且具备单价较低消费频次较高的特点,因此(移动)互联网企业提供电影放映业务的在线选座和(移动)支付业务,可以保持客户活跃度、培养(移动)支付习惯,对(移动)互联网企业有战略性意义,故而广泛推广上述业务成为(移动)互联网企业的不二选择。

一方面,在线选座和(移动)支付业务的广泛普及节省了观众排队买票的时间,持续推出的各类推广活动又降低了观众观影的消费金额,观众的观影成本明显降低会降低观影门槛,扩大观影人群,形成更为稳定的观影习惯。但另一方面,公司电影放映业务原有的现金收入和会员卡业务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电影的平均票价也因此持续下滑。

公司目前已实现会员在线选座及支付功能,未来还将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力争在(移动)互联网带来的变革中保持优势。尽管如此,(移动)互联网的冲击可能导致的平均票价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3
债券代码:122196　债券简称:12中海0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0月3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发展")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30日支付自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号文核准。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海03"(122195);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海04"(122196)。

4、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5%,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18%,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本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12中海03"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到2019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中海04"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到2022年10月2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12中海03"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中海04"的付息日为2013年到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12年11月20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8%,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因此本次付息方案为:每手"12中海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每手"12中海04"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10月30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上海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中海03"、"12中海04"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8号18楼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信封上请注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8号18楼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传真:021-65966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刘龙、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黄央、孙逸然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543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项目主办人:张昊、许蓬
项目组成员:刘晴川、朱超、刘森林、屠建宗、陈恪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英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表:"12中海03"、"12中海04"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5、122196,债券简称:12中海03、12中海04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22195 (12中海03)	122196 (12中海04)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请于2017年11月8日前(含)填写上述表格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021-65966160,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3.50%/年(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收益起算日:2017年10月24日
5、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
6、理财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